

康巴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总则	1
(一) 编制目的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适用范围	2
(四) 工作原则	2
二、组织指挥体系	2
(一) 区减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
(二) 工作组	7
(三) 专家组	8
三、灾害救助准备	8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9
(一) 灾情信息报告	9
(二) 信息发布	11
五、应急响应	12
(一) 一级响应	12
(二) 二级响应	16
(三) 三级响应	19
(四) 四级响应	22
(五) 启动条件调整	24
(六) 响应终止	24

六、灾后救助 24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24

 （二）冬春救助..... 25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6

 （四）特殊人群保障..... 27

七、保障措施 29

 （一）资金保障..... 29

 （二）物资保障..... 30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31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31

 （五）医疗卫生保障..... 32

 （六）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32

 （七）人力资源保障..... 33

 （八）社会动员保障..... 34

 （九）科技保障..... 34

 （十）宣传和培训..... 35

八、附则 35

 （一）术语解释..... 35

 （二）预案演练..... 35

 （三）预案管理..... 35

 （四）预案解释..... 36

 （五）预案实施时间..... 36

康巴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24〕11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气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

例》及其实施细则（内政发〔2001〕119号）、《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条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4年版）、《鄂尔多斯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康巴什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旗县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或区委、区人民政府作出部署要求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减灾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区减灾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研究制

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规划，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

区减灾委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

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2. 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减灾委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相关行业领域部门领导或分管业务副职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办公室力量，增加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为办公室成员单位，与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办公。

3.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包括区人武部、区纪委监委、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发改委、区住建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供电分公司和区气象局等单位（根据防灾减

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区减灾委可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主要负责解救、转移或者疏散受困人员，运送救灾物资等任务的执行工作。

区纪委监委：负责监督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公务人员在遵守、执行救灾工作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决定、命令中的情况，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减灾救灾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及时向社会通报减灾救灾动态。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规划，统筹协调救灾物资供需保障。

区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灾后群众住房和灾区校舍、卫生院等公共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设计、建设和质量监督工作。

区教体局：指导帮助受灾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做好因灾毁坏校舍的修复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区级财政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费预算，负责筹集和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加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监督管理。

区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救助和过渡期救助的管理工作。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开展社会救助；指导受灾

地区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困难群众临时安置等工作。

区交通局：做好救灾工作期间的公路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区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市场调控工作，协调落实救灾及灾后重建的各类合作项目。

区科技局：负责协调、对接各通信网络运营商以及各通信企业做好救灾通信保障工作，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区农牧和水利局：负责灾区修复水毁水利工程。参与水旱灾情的查核、评估工作。负责指导和协调农作物病虫害及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会同民政部门查核、评估农业因灾损失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灾情核查和信息管理。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分配全区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指导协调救灾捐赠工作。协调指导自然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以及相关应急演练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减灾工作。协调指导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调查评估以及相关工作。负责统筹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对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获取震灾调查和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协调推进灾后救助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医疗卫生机构，依托市直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施设备的紧急调用。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级各部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区公安分局：负责在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工作。指导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维护灾区交通秩序，保证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害动态监测、预报、评价、治理。负责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配合开展地震灾害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掌握突发灾害的生态环境污染情况，指导做好生态环境灾害的动态监测、防治和应急处置。

区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供电系统开展救灾指挥部、医院、灾民安置点等重要目标的供电保障工作，及时帮助受灾用户恢复用电，维护灾区用电秩序，做好因灾毁坏电网的修复重建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和应急气象服务，对干旱、暴雨（雪）、寒潮、冰冻、大风、雷电、冰雹等气象灾害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二）工作组

在应对相关自然灾害时，区减灾委成立以下7个工作组：

1. 生活救济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生活救济方案，协调下拨救灾物资，保障受灾

群众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配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2. 查灾核灾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街道办事处、区农牧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城市管理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灾情的核查，统计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3. 卫生防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赴灾区指导卫生防疫工作，指导灾区做好伤病群众的救治，做好生活饮用水和居住环境的卫生安全，确保灾区不发生大的疫病流行。

4. 生产自救组：由区农牧和水利局牵头，区财政局、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灾区农作物的补改种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

5. 恢复重建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教体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受灾地区制定并实施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6. 监督检查组：由区纪委监委牵头，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等为成员单位。负责检查督促各项救灾措施落实，审计救灾专项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发放情况，查处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7.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等为成员单位。负责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

作。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

（三）专家组

区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农牧和水利等部门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减灾委成员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做好救灾物资出库准备，在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根据工作需要，向区减灾委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

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六）向社会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2. 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涉灾部门应当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特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部门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3. 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灾情信息，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

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

5. 受灾地区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农水、卫健等部门沟通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同时抄报市应急管理局。

6. 灾情稳定前，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7. 对于干旱灾害，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 1 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8. 区减灾委应当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或应急管理部门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应当及时通报本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有关成员单位。

（二）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区减灾委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宣传、文化旅游等部门应配合区减灾委办公室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或其办公室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康巴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为最高等级。响应启动后，在原有响应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提级响应。

全区应急响应由区减灾委启动和结束，其中：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减灾委主任批准，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批准，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减灾委指定一名副主任批准，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批准。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0 人以上；

(3) 倒塌房屋 150 间以上或严重损坏 400 间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区受灾农牧业人口 10% 以上（以最新人口统计数据为准）；

(5) 区党委和政府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报区委和政府决定。必要时，区党委和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街道的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召开会商会，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区域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区域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

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汇总统计灾情。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下拨救灾款物。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区发改委按相关政策规定争取灾后恢复重建市预算内投资。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各物资储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区交通局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

(5) 投入救灾力量。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区国资委督促所监管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持救灾工作。区民政局、区卫健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

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参与救灾，协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区域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红十字会协助做好救灾和现场应急救护工作。区民政局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区教体局、妇联协助做好伤病学生的救治和抚慰、妇女儿童安置服务等工作。

（7）恢复灾区秩序。区公安分局指导加强受灾地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区发改委、区农牧和水利局、区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区发改委加强市场秩序监管，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区教体局指导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8）抢修基础设施。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农牧和水利局指导受灾地区水利水电工程设施修复、蓄滞洪区运用及补偿、水利行业供水和应急供水工作。区供电分公司负责受灾区域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区交通局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

工作。

(9) 提供技术支撑。区科技局组织中国电信康巴什区分公司、中国联通康巴什区分公司、中国移动康巴什区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地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 启动救灾捐赠。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

(11) 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委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12) 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党委和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地区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4)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二）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6000 人以下；

（3）倒塌房屋 100 间以上、150 间以下或严重损坏 300 间以上、400 间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区受灾农牧业人口 5% 以上、10% 以下（以最新人口统计数据为准）；

（5）需要启动二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报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并向区减灾委主任报告。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召开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及有关受灾区域参加，对指导支持受灾区域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

决定。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区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地区需求。区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受灾地区需求、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地区需求评估。

(4)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各物资储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区交通局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

(5)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参与救灾。

(6) 区卫健委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地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自然资源分局及时提供受灾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地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区国资委督促监管企业积极

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持救灾工作。区发改委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等单位指导受灾地区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区民政局、区卫健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及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 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地区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网信办等按职责组织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受灾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按程序上报。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2 人；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 60 间以上、100 间以下或严重损坏 100 间以上、3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区受灾农牧业人口 3% 以上、5% 以下（以最新人口统计数据为准）；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符合启动三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或其委托的区减灾委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受灾地区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减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

地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各物资储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区交通局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

(6)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参与救灾。

(7) 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区域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区财政局协调金融管理部门组织保险机构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8)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

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受灾地区根据需要规范有序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9)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评估、核定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四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一般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因灾死亡 2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 30 间以上、60 间以下，或严重损坏 50 间以上、1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全区受灾农牧业人口 1% 以上、3% 以下（以最新人口统计数据为准）；

(5) 需要启动四级响应条件的其他情形。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副主任报告。

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相关涉灾部门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减灾委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 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受灾地区协助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必要时，可由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启动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根据初步判断的灾情及时预拨部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并积极争取市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灾情稳定后，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进行清算，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5)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达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各物资储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出库准备，并配合物资接收方做好物资调运。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救灾物资支援。区交通局做好道路交通运输保障，根据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确保转移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车辆通行畅通。

(6) 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受灾地区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受灾人员应急救援、紧急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商请，组织协调驻地部队参与救灾。

(7) 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区域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区民政局、区卫健委等指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志愿者，协同开展人员搜救、伤病员紧急运送与救治、紧急救援物资运输、受灾人员紧急转移安置、救灾物资接收发放、灾害现场清理、后勤服务保障等灾害救助工作。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

(一)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2.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受灾地区相关部门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3. 区财政局根据区应急管理局资金安排建议及时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过渡期救助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4. 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地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视情对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二）冬春救助

1.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各有关部门应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根据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加强统筹指导，受灾地区相关部门抓好落实。

2. 每年9月下旬开始，区应急管理局应着手调查、核实、汇总当年冬季和次年春季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家庭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困难及需救助的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区委和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工作组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报送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

请示。

4.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地区有关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区财政局审核，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专项用于解决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冬春救助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冬春救助绩效评估工作。

5. 区发改委、区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发改委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区人民政府统筹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2. 恢复重建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保险赔付等多种途径解决，相关部门落实政策优惠支持，并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

防能力，确保安全。

4. 对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5. 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区域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的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会同区财政局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

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7.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四）特殊人群保障

1. 全面摸排，精准建档：联合街道、民政、残联等部门，对辖区内老弱病残孕、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障人士、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进行全面排查，建立详细的信息档案。记录特殊人群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监护情

况、特殊需求（如轮椅、药品、氧气等）等信息，并定期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2. 明确责任，专人对接：建立帮扶责任人动态管理和考核机制，定期开展培训，确保帮扶措施落地见效。帮扶责任人需定期与特殊人群及其家属沟通，熟悉其生活状况和需求。灾害预警发布后，帮扶责任人第一时间联系服务对象，掌握其安全情况，并协助做好防灾准备。

3. 提前规划，优化安置：在规划避难场所时，充分考虑特殊人群的需求。选择地势平坦、交通便利且靠近医疗资源的场地作为避难场所，确保特殊人群能够便捷到达。在避难场所内设置特殊人群专区，配备无障碍设施，如无障碍通道、卫生间、床铺等；针对行动不便者，提供轮椅、担架等辅助器具；为有视力、听力障碍的人群提供相应的信息辅助设备，如盲文标识、手语翻译服务等。

4. 医疗保障，全程跟进：在避难场所配备基本的医疗设备和常用药品，安排医护人员 24 小时值守，对特殊人群的健康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对于患有慢性病需要长期服药的人群，提前统计药品需求，协调医疗机构保障药品供应；对急重症患者，开通绿色转诊通道，确保及时送医救治。

5. 心理疏导，人文关怀：灾害发生后，特殊人群更容易产生恐惧、焦虑等负面情绪。组织专业的心理咨询团队，针对特殊人群开展心理疏导工作，通过一对一谈心、团体活动等方式，缓解其心理压力。同时，发动志愿者和社区居民，为特殊人群提供

生活照料和情感支持，营造温暖互助的氛围。

6. 物资保障，按需分配：根据特殊人群的特殊需求，准备专用的救灾物资，如婴儿奶粉、尿布、残疾人辅助器械、老年护理用品等。在物资分配过程中，优先保障特殊人群的需求，确保其基本生活得到妥善照料。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1. 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等有关规定，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往年灾情和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区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切实加大救灾资金投入。

2. 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4.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5. 发挥保险等市场机制在灾害风险防范、损失补偿、恢复重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推动实施符合自治区特点的多灾因区域性巨灾保险制度，建立自然灾害理赔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理赔时效。

（二）物资保障

1.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就近高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库，设立区域性物资投放点。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要。

2. 区人民政府应当参照中央应急物资品种要求，结合本地区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3. 区发改委、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配备运输车辆装备，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补给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

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加强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升救灾物资应急调运水平。

4. 严格执行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制定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科技局对接、协调各运营商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街道办事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现状评估结果，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

3. 灾情发生后，各部门要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五）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并依托市直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灾区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预防和有效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卫生安全监测设施设备的紧急调用。

2. 区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支持。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现场应急救护工作。

（六）交通运输保障和治安维护

1. 区交通局应当确保救灾人员和受到灾害危害的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交通设施受损时，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2.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救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灾工作顺利开展。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在紧急情况下，可征用必要的交通工具、设备、场地，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

3.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视情制定受灾区域应急状况下维护社会治安、交通

秩序的行动方案，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管制措施，有效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七）人力资源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和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交通、农牧和水利、商务、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覆盖区、街道（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八）社会动员保障

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推广应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充分发挥平台效能。

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九）科技保障

1. 区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2. 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3. 区气象局做好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各涉灾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向各级责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4. 区自然资源分局提供受灾区域地理资料、信息数据，组织受灾区域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空间分析等应急保障，为灾情研判等提供支撑。

5. 区农牧和水利局及时对接上级业务部门，收集全区现有站点水文监测数据。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对接上级业务部门收集水文测报及水旱灾害水文调查工作。

（十）宣传和培训

1.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

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宣传教育活动，推进综合减灾示范街道、示范社区创建工作。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等。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多部门联合应急预案演练。

（三）预案管理

1.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3.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成员单位制定本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康巴什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鄂康政办发〔2022〕107号）同时废止。